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1刑初90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庞某，曾用名庞某，男，1997年6月1日出生于四川省资中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大学专科文化，农民，户籍在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因本案于2021年9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左靖，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2021〕9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庞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厉蓓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庞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律师左靖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庞某于2021年7月29日，通过互联网以人民币50元的价格向龙某贩卖了多部淫秽视频。公安机关经侦查，于同年9月17日将被告人庞某抓获。到案后，庞某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经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鉴定，涉案视频中92个视频属于淫秽物品。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庞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应当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庞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从轻处罚。被告人庞某认罪认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庞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被告人庞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向法庭表示认罪，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庞某的辩护人提出庞某能如实供述，且认罪认罚，本案尚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庞某从轻处罚并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庞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被告人庞某的辩护人关于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可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庞某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庞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十元及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应予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吴明峰
书记员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